

2023 年度
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长春市建设系统投诉受理中心)
单位决算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长春市建设系统投诉受理中心）隶属于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公用事业信息、地下管网信息普查和信息数据库建设维护工作。

2.负责城市建设系统投诉举报、咨询求助、应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受理、协调处置等工作。

3.开展公用行业服务质量测评，供热质量监测等工作。

4.受理转办全市公用服务方面的投诉和意见建议，督促检查办理情况，指导公用企业改进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

根据以上职责，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长春市建设系统投诉受理中心）内设办公室、综合部，受理部，技术部，网络部共五个部门。

2023年末，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长春市建设系统投诉受理中心）实有人数28人，其中：在职人员26人，退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已全部纳入社保）。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长春市建设系统投诉受理中心）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76.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5.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5.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45.28	总计	62	745.2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长春市建设系统投诉受理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5.28	74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	2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4	2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4	2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9	1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9	15.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1	11.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	4.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6.07	676.0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6.07	676.0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6.07	67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8	26.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8	26.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8	26.8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长春市建设系统投诉受理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5.28	386.81	35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	2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4	2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4	2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9	1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9	15.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1	11.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	4.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6.07	317.60	358.4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6.07	317.60	358.4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6.07	317.60	358.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8	26.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8	26.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8	26.8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长春市建设系统投诉受理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44	26.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89	15.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76.07	676.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88	26.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5.28	745.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总计	64	745.28	745.2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长春市建设系统投诉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745.28	386.81	360.40	26.41	35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	26.44	2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4	26.44	2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4	26.44	2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9	15.89	1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9	15.89	15.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1	11.01	11.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	4.88	4.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6.07	317.60	291.19		358.4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6.07	317.60	291.19		358.4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6.07	317.60	291.19	26.41	358.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8	26.88	26.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8	26.88	26.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8	26.88	26.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长春市建设系统投诉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9.83	30201	办公费	12.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2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3.2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1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60.40	公用经费合计					26.4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长春市建设系统投诉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长春市建设系统投诉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我部门不涉及此项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 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长春市建设系统投诉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2		3.00		3.00	0.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023年“三公”经费总支出0.00万元。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管理业务费-12319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长春市建设系统投诉受理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60.00	360.00	358.47	99.5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60.00	360.00	358.47	99.5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公用事业信息、地下管网信息普查和信息数据库建设维护工作；负责城市建设系统业务投诉举报，咨询求助应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受理，协调处置工作；开展公用行业服务质量测评，供热质量检测等工作，受理转办全市公用企业改进服务。			受理全市水热气的投诉举报、咨询求助，应急投诉和突发事件的受理协调工作。市民来电下派工单至责任单位处理，3日内办结，急办件24小时办结。转办全市公用服务方面的投诉和意见建议，督查投诉办理情况，指导热企改进服务，工单办结后进行回访，督促责任单位改进服务质量，保证群众诉求事事有反馈，件件有回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319热线办结率	100%	10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12319热线转办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供热期发布日报、周报、月报，督促供热单位改进服务质量	及时	及时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全市水热气投诉举报、咨询求助	受理	受理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19热线服务认可	满意	满意	无偏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收、支总计745.2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01万元，上升2.34%。主要原因：我单位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45.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5.28万元，比上年增加17.85万元，上升2.45%，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5.28万元，比上年增加17.85万元，增长2.45%，主要是我单位人员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45.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6.81万元，比上年增加23.86万元，上升6.57%，主要是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等；项目支出358.47万元，比上年减少6.37万元，下降1.75%，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控制成本。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45.2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01万元，上升2.34%。主要原因：我单位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5.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49万元，增长2.40%。主要原因：我单位人员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5.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44万元，占3.55%；卫生健康支出15.89万元，占2.13%；城乡社区支出676.07万元，占90.72%；住房保障支出26.88万元，占3.6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36.5万元，支出决算为74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0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44元，支出决算为2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01万元，支出决算为1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88万元，支出决算为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7.29万元，支出决算为67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6.88万元，支出决算为2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6.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0.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9.83万元、津贴补贴14.20万元、奖金60.39万元、绩效工资73.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4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0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8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5万元、住房公积金26.88万元、退休费1.28万元、医疗费补助0.19万元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6万元。

公用经费26.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65万元、差旅费5万元、工会经费3.38万元、福利费5.1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21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2022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要求，2023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2022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6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2022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3年度管理业务费-12319一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58.47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等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通过项目自评、部门评价等方式分析各项成本支出比例，合理调整业务相关支出，实现绩效目标效益，促进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各类制度内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部门内部监督管理，并且在工作执行的过程中，注意保留基础佐证资料，将项目自评结果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长春市公事业服务中心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公事业服务中心不涉及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